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83 号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瑞丰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 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瑞丰银行编制了汇总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汇总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瑞丰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瑞丰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汇总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583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程序，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瑞丰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瑞丰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瑞丰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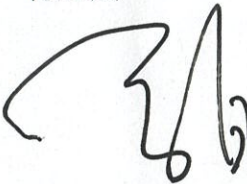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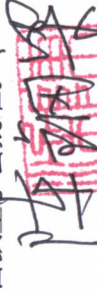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

此汇总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吴智辉 法定代表人

 陈钢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胡建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披露，未在本汇总表列示。